

#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作為一般事務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除根據(i)供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任何限制，或在裁定有關法律或規定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等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為鍾楚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周厚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森捷拿督、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